

國立臺灣大學校內盆栽出租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第 2639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- 一 為推廣暨綠美化辦公室、會議室、館舍周邊及居家環境，創造綠色優質空間，提供盆栽出租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 提供服務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。
- 三 服務對象：全校各單位（含校外駐校單位）及教職員工生。
- 四 出租收費標準：

出租盆栽大小	出租價格				備註
	日租	次租	月租	長期（1年）	
大型盆栽（80cm 以上）	80 元/盆	240 元/次	450 元/盆	3,000 元/盆	1. 盆栽大小以植物高度為計算基準，不含盆器高度。 2. 校內單位免運費，校外滿 2,000 元以上者，則免運費，運送範圍以臺北市為限。 3. 會議、展覽等場所，租用以次（3 天）為計價單位。 4. 盆器費用另計。
中型盆栽（30~80cm）	50 元/盆	150 元/次	300 元/盆	1,500 元/盆	
小型盆栽（30cm 以下）	30 元/盆	90 元/次	200 元/盆	1,000 元/盆	

- 五 租用程序：租用單位可至事務組花圃挑選後，上網填寫申請表送至事務組核算價金，至出納組繳交費用後，可由網頁或親至花房挑選，再由事務組派工將盆栽送至借用單位指定場所。
- 六 盆栽管理：租用單位應依事務組指導，於租用期間內定期澆水。植物發生枯萎或病變時，應通知事務組更換新盆栽。
- 七 長期租用：租期達一年以上者，事務組按月固定更新盆栽。
- 八 損壞賠償：租用單位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盆栽非自然原因破壞、死亡或遺失時，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賠償金額分別為大型盆栽 1,000 元，中型盆栽 600 元，小型盆栽 300 元。
- 九 收入處理：出租收入專款專用，扣除必要花材成本及工友加班支出外，其餘全部納入校務基金。
-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校內盆栽出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租用單位：

租用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收費標準：

出租盆栽大小	出租價格					
	日租	盆數	月租	盆數	長期(1年)	盆數
大型盆栽 (80cm 以上)	80 元/盆		450 元/盆		3,000 元/盆	
中型盆栽 (30~80cm)	50 元/盆		300 元/盆		1,500 元/盆	
小型盆栽 (30cm 以下)	30 元/盆		200 元/盆		1,000 元/盆	
金額合計		元		元		元

備註：1. 盆栽大小以植物高度為計算基準，不含盆器高度。

2. 運送範圍以臺北市為限。

3. 會議、展覽等場所，租用以次（3天）為計價單位。

收費計價暨
簽辦事項

送至地點

注意事項

申請租用盆栽經核准後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1、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內盆栽出租要點辦理。

2、繳納相關費用，請至本校出納組。

3、使用電子郵件回傳申請表者，請寄至 tay@ntu.edu.tw，傳真號碼：(02)2392-5246。

承辦人：

股長：

組長：

秘書：

總務長：